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訴訟代理人 胡琬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58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30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炫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景美分行	109年6月15日	171,189元	MA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香伶

